

达州市纪委监委: “十严禁十不准”靶向施策 踔厉奋发开新局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海涵



“我将严格遵守纪检监察干部‘十严禁十不准’,在组织人事工作中严格遵守保密纪律,坚决维护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严肃性。”3月1日,在开江县纪委监委的半月例会上,《达州市纪检监察干部“十严禁十不准”》作为本期“学纪学法”的重要内容,引发热烈讨论,大家纷纷对照检视,交流学习感悟。

为使“十严禁十不准”入脑入心,该县纪委监委多措并举,抓实常态化教育,督促纪检监察干部自觉遵守、严格执行。并将其纳入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监督重要内容,通过谈心谈话、入户家访等形式,及时关注纪检监察干部生活圈、朋友圈,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家属参与监督,形成内外结合的监督“组合拳”,进一步筑牢纪检监察干部“自身正廉”与“家庭助廉”双重防线。

据开江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,该县纪委监委正在根据“十严禁十不准”内容创作一组警示漫画,以生动形象的宣传方式,让“十严禁十不准”规定家

喻户晓、开展全民监督。

这仅是我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积极开展“四心”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活动,认真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干部“十严禁十不准”规定的一个缩影。

早在2月10日召开的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机关干部“四心”作风问题教育整顿部署会上,市纪委监委便围绕“担当作为、争创一流、服务群众、遵规守纪”四个方面进行全面检视,有针对性地梳理形成了10个方面40个问题的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负面清单。同时,还宣布了《达州市纪检监察干部“十严禁十不准”》的纪律规定,切实加强系统内部监督管理。

会后,市纪委监委立即行动,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,扎实开展机关内、全系统内调研督查、蹲点督查、随机抽查,确保令行禁止,取得实效。

3月3日,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警示教育会议电话会召开,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主任袁洪就进一步转变作风,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在“对党忠诚、为党尽

责、严守党纪”三个方面做好表率,树立标杆。

种种规定与措施的出台,给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出了一张新的“考卷”。

“3月底前,委机关各党支部将围绕‘四心’作风问题召开组织生活会,结合‘十严禁十不准’规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形成党员干部个人作风问题负面清单及整改台账。”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副书记周泳春告诉记者,为切实解决担当作为不尽心问题,市纪委积极开展征集优化工作的意见建议活动,正面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树立“主人翁”意识,让制度和规定成为硬约束,激励干部职工自觉担当作为。目前,正对收集到的13类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并向涉及的室(部、中心)反馈。

更加严格的规定是为了促进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更好地转变工作作风,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。为此,市纪委监委印发《2022年千名纪检监察干部进万家活动实施方案》,结合平时工作收集到的各类线索台账,精准对接群众需求,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每月定期深入基层一线,针对性开展“点穴式”走访调研,回应群众关切。按计划,今年将对40个乡镇和52家企业开展针对性走访调研,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,为优化达州营商环境贡献纪检力量。

打铁必须自身硬。市纪委监委坚持监督在外,教育在内的原则,严格执行“十严禁十不准”规定,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、学习典型案例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,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,推动纪检监察干部汲取教训,反躬自省,自觉筑牢思想道德防线。截至目前,已开展警示教育活动20场次。同时,启动明察暗访,从严查处机关干部职工违纪违规等行为,坚决清除“害群之马”,切实形成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事创业、务求实效的良好氛围。

案例特写:“作茧自缚”的公安干警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

身为公安干警的他却为涉黑涉恶人员撑起“保护伞”,由于利欲熏心、利令智昏,他甘愿为其鞍前马后提供便利,“打黑”也随之变为“护黑”,他便是原万源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桂某。案发后,桂某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。

愿“帮忙”的他 各种“费”来者不拒

2015年末,在万源市东城派出所楼下一茶楼内,涉黑人员吕某送给时任万源市公安局茶垭派出所指导员的桂某0.5万元拜年费,希望以后能够获得桂某的关照和帮助。至2018年末,桂某先后3次收受吕某的拜年费共计2万元。

有拿钱希望获得桂某帮助的人,也有获得了桂某帮助拿钱“感谢”的人。2013年8月至2019年期间,桂某利用职务便利,为他人谋利,多次收受马某、刘某、罗某等人好处费共计2.2万元。

在原万源茶垭派出所工作期间,桂某结识了商人万某。2017年下半年,桂某任万源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,由于工作原因,两人接触增多,在此期间,桂某将万源市某河流改道项目的情况告知了万某,并让他去参与竞标,争取竞标成功一起赚钱。万某中标后,桂某投资了10万元。2019年春节后,万某连本带分红拿给桂某20万元现金。

桂某和万某的“合作”并没有结束。

2019年下半年,万源市公安局计划实施一建设工程项目,桂某负责该项目的招标及工程监管工作,桂某将此消息告知万某让其参与竞标。2019年11月29日,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只有万某安排的三家公司,万某顺利的拿到了项目。万某拿到项目后,由于事情较多,便联系刘某来具体实施,并告该项目来自公安局的朋友,若要做这个项目,就要给朋友好处费。刘某在查看项目后,认为可以赚取20万元,便同意拿出10万元。随后,为规避风险,桂某通过哥哥女友收取了这笔好处费。

做人情的他变成涉黑“保护伞”

2013年,桂某加入“6·08”赌博专案组。某天,未被当场抓获的涉案人员王某(涉黑人员)委托桂某的上司刘某联系桂某在宾馆见面,向桂某打听案情并请求对抓获人员宴某等人进行关照,桂某觉得是领导的安排,便做了顺水人情,同意了王某的请求。

在案件侦办过程中,涉案人员金某等多人供述王某参与组织开设赌场并占股。7月18日,王某被刑事拘留,后于7月31日取保候审。取保后,王某要求桂某带朋友吕某前往宣汉看守所与金某见面。8月30日,桂某提讯金某时,让吕某在场,当桂某询问金某王某是否在赌场内占股时,见金某犹豫不决,吕某当场对

金某进行威胁,另一民警对吕某进行制止,让其离开讯问室。由于害怕,金某在当天的笔录中称不知道王某是否占股。随后,在回万源的途中,桂某将当天的笔录拿给吕某查看,吕某看到一处笔录涉及王某参与开设赌场,要求桂某修改,桂某划掉了“王某”的名字,并用自己的手指关节在修改处按上印泥。

2014年2月,桂某拟制“呈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报告书”报相关领导签字后,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,并处0.3万元罚款,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2020年8月,桂某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,违纪资金已追缴市财政。

案例警示

桂某身为党员干部,公安干警,丧失理想信念,背离党的宗旨,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,在工作当中收取涉黑涉恶人员好处费,为其“织网撑伞”,严重破坏了法治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秩序,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公平正义,严重侵蚀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。

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,引以为戒、警钟长鸣,自觉与黑恶势力划清界限,切实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,以强有力的工作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